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洪維志

電話：04-22289111 #55909

傳真：04-25279083

電子信箱：chih333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政字第11100355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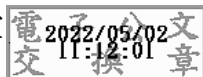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廉政署製作之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」手冊電子檔，請妥善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政風處111年4月29日中市政四字第1110003329號函及法務部廉政署111年4月22日廉利字第111050019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妥善運用旨揭手冊電子檔，亦可運用自有經費印刷，廣發予適用對象，並利用適當時機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相關法令及函釋規定，以協助機關內公職人員瞭解本法規範，防範因不諳本法規定而陷入違法情事。
- 三、手冊電子檔置於廉政署網頁(首頁/防貪業務專區/利益衝突/業務宣導項下)，請自行下載宣導運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政風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05/02



1110002529

無附件